

## 第四章

### 投票制度

#### 第一节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4.1 除当然委员及经指定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外，其余分别属于 36 个界别分组的委员则由其分组内的合资格个人投票人或团体投票人经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选出。选举所采用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当选」制。每名候选人必须获得候选人本人以外不少于 5 名提名人（即为有关界别分组中已登记的投票人）的提名。是次选举共有 13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以及 23 个无竞逐的界别分组。

4.2 在有竞逐的 13 个界别分组中，每个界别分组中以选举产生的委员席位数目由 12 个至 80 个不等。投票人可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少于或相等于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下有关界别分组在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获分配的委员席位数目。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首先当选，然后得票第二多者当选，如此类推，直至所有席位空缺都已填补为止。假若仍剩下一个空缺，而余下最高票数的候选人所获票数相同，则须由选举主任进行抽签，以决定哪一名候选人当选，填补最后的空缺。选举主任会公开宣布在选举中当选的候选人，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

4.3 至于无竞逐的 23 个界别分组，选举主任藉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开宣布上述界别分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妥为选出。

## 第二节 — 行政长官选举

4.4 在行政长官选举中，候选人必须获得不少于 188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其中须包括在选举委员会的 5 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取得不少于 15 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名一名候选人，并且不能撤回或撤销。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有竞逐的选举与无竞逐的选举均须进行投票，并视乎情况，采用不同的投票制度进行。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如候选人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即在选举中当选。

4.5 凡在提名期结束时只有两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在该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的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选举主任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在该选举中当选，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不过，如果并无候选人在该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则在选举中无候选人当选。选举主任即须公开宣布在该选举中没有选出候选人，并在宪报刊登该项宣布、选举结果及终止有关选举程序的公告。在这情况下，届时须进行新一轮提名及重复选举程序，直至有候选人当选为止。

4.6 凡有 3 名或以上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在第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的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否则，除了从所投的有效选票中取得最高票数及第二最高票数（或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数）的候选人，或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数的候选

人外，所有其他候选人均会被淘汰。如果只剩下两名候选人，则必须按上文第 4.5 段所述，为该两名候选人进行单一轮投票。否则，上述投票及淘汰程序须一直重复，直至有一名候选人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或只剩下两名候选人，并按上文第 4.5 段所述，为该两名候选人进行单一轮投票。如有一名候选人在其后举行的任何一轮投票后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选举主任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当选，以及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

4.7 假如只有一名行政长官候选人获有效提名，每名选民可投「支持」或「不支持」票。如候选人所取得的有效「支持」票的票数超逾 750，该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在该选举中当选，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否则，选举主任即须公开宣布在该选举中没有选出候选人，并在宪报刊登该项宣布、选举结果及终止有关选举程序的公告。届时须进行另一轮提名，及如有需要，须重复选举程序，直至有候选人当选为止。